

股份质押协议

本《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或“质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乙方：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83991140K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19 号(4-22)室

2. 何斌锋

身份证号：330219197302120219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业宁街兰园小区 12 幢 28 号 201 室

3. 钱洁

身份证号：33020419760901102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庄 80 号 107 室

4. 李达

身份证号：3309031984072151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春华社区格兰春晨 6 幢 34 单元 401 室

5. 吴滨

身份证号：33020519690109031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13 号 612 室

6. 陈晓冬

身份证号：33020319671223091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胜丰社区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45 号 603 室

7. 裘郑

身份证号：31010419790723084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59 号 202 室

上述乙方 1-7 统称为“出质人”

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飞扬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份，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一所示；
2. 飞扬商管与目标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合称“结构性合约”）；
4. 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质押给飞扬商管，以担保合同义务(定义见第一条第 1 款的约定)的全面履行；飞扬商管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目标公司股份质押担保。

据此，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质押

1. 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飞扬商管，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是指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在结构性合约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结构性合约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2. 质押股份担保的范围包括(i)结构性合约项下飞扬商管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ii) 出质人履行其在结构性合约项下的其他义务；(iii) 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履行其向质权人负有的、因结构性合约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负债、货币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份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以上(i)至(iii)合称“担保债务”)。
3.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份出质的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原件和目标公司的股份出资证明书原件移交飞扬商管保管，此外目标公司将不设置其他任何股东名册。

4.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质押的工商登记,如果由于中国法律的原因导致股份质押不能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完毕,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尽最大努力维持股份质押登记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的质权自飞扬国际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二、质权行使

1. 如果任何合同义务被违反或不履行,飞扬商管有权依法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违反合同义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偿付担保债务。
2. 飞扬商管行使质权时应向全体出质人发出通知。受限于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飞扬商管可在按第三条第2款发出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3. 目标公司和出质人不得阻碍飞扬商管根据前款约定行使质权,并且应积极为飞扬商管顺利行使质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如果按第二条第1款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全部担保债务,对于差额部分出质人仍有义务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第一条第2款所列全部担保债务后仍有余额,则应按照出质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返还给各出质人。

三、质押股份的收益和处分

1. 各方同意,在质押存续期间,飞扬商管有权收取质押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和因质押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出质人应将该部分款项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适当的方式支付至飞扬商管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结构性合约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3.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1)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份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2)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份而应缴的税费；(3) 向质权人偿还出质人担保的债务。
5.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按出质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6.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向飞扬商管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其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力，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未就该等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质押股份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为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亦为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飞扬商管；飞扬商管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3) 目标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4 万元，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缴清。
 - (4) 其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i)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A)出质人各自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ii)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质押外，不会导致出质人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iii)不会导致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除结构性合约另有约定外，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份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6) 除非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i) 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 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份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份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ii) 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份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任何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除《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质权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外, 目标公司的股份上没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 未经质权人同意, 目标公司的股份上不会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
-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份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份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8)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 其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如果因出质人(个别或全部)的原因导致质押股份有任何明显价值减少, 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 该出质人应立即通知飞扬商管, 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 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 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良影响。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 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份, 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此外, 经质权人要求, 该出质人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出质人进一步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目标公司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 并维持目标公司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9)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 于五日内向飞扬商管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 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 或按照飞扬商管的合理要求或经飞扬商管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10)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出质人方可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而出质人受让的股份或认缴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亦属于质押股份。在出质人受让股份或对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 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负责将变更的股份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并同时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 (11) 将任何可能导致飞扬商管对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 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飞扬商管, 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质押权益。

- (12)如果飞扬商管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股份时需要相关证明、许可和授权等法律文件，其应无条件提供或确保获得上述文件，并给予各种便利；出质人保证一旦质押股份转移为飞扬商管或其指定受益人所有时，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将无条件履行一切法律所要求的手续使飞扬商管或其指定受益人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等。
- (13)出质人向飞扬商管承诺，为了飞扬商管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赔偿飞扬商管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4)出质人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且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i)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和或(ii)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和或(iii)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份的情形时，其继承人、清算组、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股份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每一位出质人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出质人有效存续。
- (15)在某一个出质人发生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该出质人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同意，但如该出质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书面同意并承诺促使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 (16)在某一个出质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该出质人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同意，但如该出质人的继任者均书面同意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2. 飞扬商管保证，飞扬商管应在中国法律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及其飞扬国际全资子公司股份 / 股权之日起，将尽快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飞扬国际公司全部股份及/或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子公司全部股权，或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取得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并终止结构性合约。

五、 生效及期限、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结构性合约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且不可撤消，其期限应延续至除本协议之外的全部结构性合约被终止或被担保合同义务、责任(含因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违反结构性合约而引起的违约责任)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或质权人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行使完毕股份购买权、取得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及间

接取得飞扬国际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时，(即相关的股份/股权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直接或间接登记在飞扬商管及/或其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飞扬商管和/或其董事、继任者和破产清算人)名下)或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行使完毕资产购买权、取得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止。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份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结构性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结构性合约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履行结构性合约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和目标公司随后违反结构性合约而应享有的权利。

2. 各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3. 如本协议或其他结构性合约已全部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且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质押解除并在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因解除股份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和目标公司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10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出质人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飞扬商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飞扬商管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飞扬商管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虽然有以上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出质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七、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名，由该方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飞扬商管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 针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目标公司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 裁决目标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八、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保密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证据表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掌握该等信息；(b) 目前或将来，该等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九、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

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3.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结构性合约(包括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有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份以及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十条第5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协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飞扬商管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其他方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6.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

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附件二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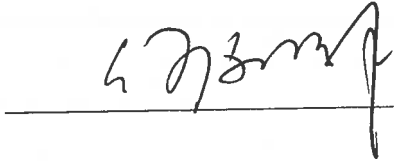
7.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十一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的由目标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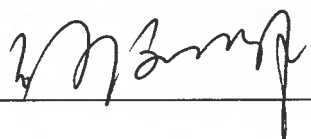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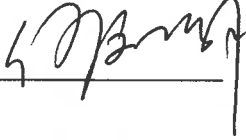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iy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number '3302030134426'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何斌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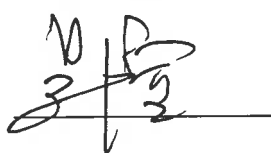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钱洁(签字): 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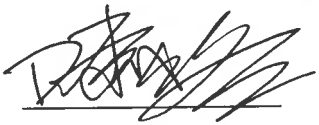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李达(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吴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陈晓冬(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裘郑(签字): 裘郑

附件一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75.4717%
2.	何斌锋	836.00	17.9245%
3.	钱洁	88.00	1.8868%
4.	李达	88.00	1.8868%
5.	吴滨	44.00	0.9434%
6.	陈晓冬	44.00	0.9434%
7.	裘郑	44.00	0.9434%
合计		4664.00	100%

附件二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何斌锋				
4.	钱洁				
5.	李达				
6.	吴滨				
7.	陈晓冬				
8.	裘郑				
9.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